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93.02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休閒事業管理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置 5 至 7 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並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本系圖書、儀器、設備之採購與使用。
 - 二、 規劃本系經費分配原則。
 - 三、 規劃本系圖書、儀器、設備之管理原則。
 - 四、 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。
 - 五、 規劃本系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能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